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3) 《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预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30 在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4: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 2017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法决策、合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

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航天电器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6、对公司盈利预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